

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『進階』人員實體研習

## 缺、補課記錄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時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有部分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參加本年度其他場次之進階評鑑人員課程研習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章證明。
- 四、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(含研習不完全之課程)。
- 五、請務必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將本表繳回本市教專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)李小姐收，以資證明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

學員姓名：\_\_\_\_\_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/研習日期/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/研習日期/研習單位核章
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(6 小時)				
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(6 小時)				
專業成長計畫 (3 小時)				
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 (3 小時)				